



## 不同意「捐款姓名公開揭露」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捐款予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二款規定，在此聲明以書面表示不同意將本人捐款姓名公開揭露。

聲明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（必填）

填寫完畢後，請務必回覆。

回覆方式(二選一)

1. 傳真:02-27035970

2. E mail: [familyofjoys@gamil.com](mailto:familyofjoys@gamil.com)

回傳後請來電 (02)2703-5969#15 確認

備註: 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二款規定二、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 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